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2026 年广西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 风险监测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182-GXKL

合同编号：12NB1519699K20263205

分 标：5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北海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 日

目 录

- 1、采购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函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服务要求偏离表
- 7、采购需求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B1519699K20263205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7838号-0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标人（乙方）：北海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项目名称：2026年广西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182-GXKL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年7月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需求：2026年广西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技术服务1项，详见招标文件。

2.合同暂定金额：见下表。

3.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结算总金额最高不超过所中标分标的预算金额。

4.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5.本项目实际发生抽查批次按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应的分标实际发生的数量汇总计算，合同结算金额=合同单价×实际发生抽查批次。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所成交分标的预算金额。抽查产品和批次分配以甲方下达的抽查任务文件为准。合同单价和合同批次、合同暂定金额见下表：

分标	序号	产品名称	合同单价 (元)	抽检批次	合同暂定金额 (元)
5	1	笔记本电脑	6000	11	66000.00
	2	台式微型计算机			
	3	手机充电器	3080.00	8	24640
	4	儿童电话手表	4200.00	5	21000.00
	5	读写作业台灯	2900.00	10	29000.00
	6	烟花爆竹	2400.00	50	120000.00

7	质量快速筛查	200.00	196	39200.00
合计				299840.00
合同暂定金额合计：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299840.00）				

6.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合同自动终止。或服务期内，预算使用完毕，合同自行终止。

7.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抽检领域以甲方向乙方下达的任务文件为准。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3.乙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要求，开展抽样、检验、异议处理等工作，不得违反相关规定，不得出现有意或恶意影响工作进度、因工作质量问题影响抽检结果、因乙方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有损甲方形象、声誉等行为。

4.甲方如有应急事项服务要求，乙方应在 0.5 小时内作出响应。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合同自动终止；或服务期内，分标的预算用尽，该分标的合同自动终止。实施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

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在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书》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乙双方协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款的 50%；乙方完成抽样工作后，支付合同款的 40%；乙方在完成抽检任务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乙方在每次支付款项 7 个工作日前提交请款函和发票给甲方。

2.乙方在完成抽样任务之后，向甲方提交未抽到样情况表等材料。乙方在完成检验任务之后，向甲方提交涉及区外企业的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监督抽查结果汇总表、产品监督抽查分析报告等材料，并按要求将相关检验结果、检验报告信息上传广西工业产品“AI 质安通”监管平台。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价格

1.履行合同的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以及样品抽取、购买、运输、检验、异议处理、复检（复检结果有变更时）、复查（不合格整改后）等工作费用。

2.乙方负责自行处置样品，并承担样品处置所需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4.采购需求；

5.开标一览表;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三份, 乙方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3日	乙方: (章) 北海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2021年7月3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	单位地址: 重庆路西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秀	委托代理人 2, 11
电话: 0771-53001	电话: 077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北海北部湾支行
账号:	账号: 21075 7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